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皖警院办〔2023〕13号

关于印发《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校园健康驿站建设、管理与运行方案 (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校园健康驿站建设、管理与运行方案（试行）》业经2023年5月19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关于调整学院健康驿站管理专班的通知

2. 健康驿站接诊流程图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校园健康驿站建设、管理与运行方案

(试行)

当前，我省新冠疫情仍处于零星散发状态，疫情防控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科学有效应对当前传染病（新冠病毒等）传播形势，贯彻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要求，高效统筹学院传染病感染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全力确保师生生命健康安全，持续保障学院正常秩序，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院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根据《普通高等学院健康驿站建设管理指引（试行）》《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以规范我院健康驿站建设、管理与运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实落细新冠病毒感染“乙管乙类”措施，以保护易感人群为前提，把加强疫情防控和保障师生健康结合起来，坚持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的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校园健康驿站

建设、管理与运行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坚持属地管理与学院自主管理相结合，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高校主体责任；坚持依法依规、科学规范和统一高效相结合，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坚持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与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相结合，确保校园安全稳定，确保师生健康安全。

二、建设原则

（一）统筹安排

校园健康驿站是学院疫情防控的重要支撑平台，是学院疫情防控的“前哨站”，要强化统筹谋划、加强资源整合、明确工作职责，确保校园健康驿站在疫情防控期间安全有序运转。

（二）共建共享

校园健康驿站要与学院其他服务保障部门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强与学院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多方争取相关资源和力量，共同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

（三）功能完善

校园健康驿站要提供信息咨询、心理疏导、人文关怀等服务；要强化卫生应急处置，提高应急处理能力；要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和问题处置机制；要建立健康教育宣传阵地，做好学生健康教育工作。

（四）强化考核

学院应根据校园健康驿站建设和运行情况制定考核方案，定

期组织开展检查考核，加强对校园健康驿站建设与运行的跟踪问效。同时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五）服务学生

校园健康驿站要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辅导、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等工作，为学生提供优质服务；要与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学院疫情防控工作；要注重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交流，了解学生家庭情况和思想动态；要及时受理学生诉求和意见建议。

（六）健全制度

校园健康驿站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要强化对校园健康驿站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校园健康驿站规范有序运转。

三、成立机构

见附件 1：《关于调整学院健康驿站管理专班的通知》。

四、建设与配备

（一）健康驿站基本情况

学院通过改建完善原隔离室、加装集装箱式房间等方式建设健康驿站，健康驿位于我院西边停车场，远离教学区、生活区，与其他区域保持一定防护距离，空气流通，符合有关安全要求。

楼内水、电供应通畅，每楼层均有能够独立承担本层日常生活所需的相关设施，公共区域配备监控；每间房配备有独立卫生

间、热水等设施，并具备可开启的外窗。设置有物资储备间、药品储存间、防护服穿脱间、办公室等。

（二）物资配备

1. 生活与防疫物资。配备一定数量的床及生活用品，倡导入站人员自行携带。储备有足够的口罩、消毒用品、安全测温设备等常用防疫物资。

2. 医疗物资和药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及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指南，储备有近三万余元的有关药品。

3. 其他必备医疗器械。根据有关文件，我院健康驿站配备有医用指氧夹 11 套，氧气瓶 1 套、吸氧用品若干，便携式医用除颤仪 1 套，心电监护仪 1 台，医用便携急救箱 1 套等。

4. 转运车辆与配套设备。配备数量充足、符合基本要求的转运车辆，配套必备的车上设备，做到专车专用，保证应急备勤。

（三）人员配备

1. 倡导在站人员自我管理、自主照护，不同组别、岗位人员可依据实际需要统一调配使用。学院将按在站人数、驿站面积等匹配相应的管理、保供、医疗、心理服务等支持团队。

2. 配备站内管理员 1-2 名，专职保洁 1 名（含公共区域消杀），医生 1-2 名（视入站人数决定），护士 1-2 名（视入站人数配备），心理工作者 1 名。所有人员上岗前均应接受规范的急救知识和心肺复苏培训。

五、驿站运行

经防控办同意，开展人员入站前的综合研判，甄别感染者身心健康状况、居住环境和基本意愿，做好精准分类分流安置。

（一）入站

1. 由医疗组根据拟入站人员意愿、健康状况及空余床位数，确定入站名单，建立《在站人员每日健康情况表》等电子台账，实行动态监测。

2. 由宣教组负责开展远程入站培训、指导和咨询，加强健康教育，开展心理疏导，了解思想动态。

3. 入站标准：由医疗组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根据校园发病情况和床位数综合研判，原则上健康驿站主要接收传染病病员含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和轻型确诊病例（新冠病毒感染的轻症），中型、重型及危重型确诊病例将通过绿色通道，送至三甲医院进行治疗。

判断依据（证据强度由高至低）：（1）有 11 种新冠典型症状（以下简称症状）+核酸阳性；（2）有症状+抗原阳性；（3）有症状且包括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4）抗原阳性。

（二）在站

1. 保持通讯。入站人员与管理组建立有效的无线通讯群组，每日健康情况例行上报，特殊或紧急情况随时上报。保持网络顺畅，便于在站人员开展网上学习。

2. 医疗保障。医疗组常规每日一次入站查房，其他时间可进

行远程用药指导。可在相应污染区设置药品取用点（注意与取餐点分开），在站人员自行取用。由护理人员在校医院药师协助下根据每日医疗组意见进行补充维护。

3. 餐饮服务。保供组根据医疗组意见配送病患营养餐食（清淡易消化，低脂高热量），注意糖尿病等基础疾病患者等不同饮食需求。必要时可适当增加配餐次数。

4. 消杀作业。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由保供组负责公共区域的消杀，每日不少于 4 次。

5. 防护要求。所有进入污染区人员需二级防护，并在缓冲区进行穿脱作业。

6. 志愿服务。掌握驿站内所有入站人员身体状况，对人员进行分类管理。必要是可组织无症状感染人员进行站内志愿服务。

（三）出站

1. 出站标准

（1）从发病第 5 天开始，体温正常、连续两天核酸检测阴性者即可出站（若无核酸检测条件，可采用抗原自测）。

（2）结合校园发病情况，可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以症状体征为主要判定标准并适当压减在站天数。

2. 出站安排

（1）出站由医疗组判定。

（2）相关证明文书可由校医院出具。

（3）出站后可直接回原住所。

六、应急处置

（一）建立专业救治绿色通道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一医院已和学院签订“绿色通道”协议书，安排医院医护人员指导我院救治工作。学院要进一步健全院内有关病例转至相关医院专业救治的绿色通道，校园健康驿站与绿色通道医院协同按照分级分类收治原则，细化院内感染者分级诊疗办法。呼吸道症状持续加重，出现气促($RR \geq 30$ 次/分)、指氧饱和度 $\leq 93\%$ （静息状态下，吸空气时）等表现，及时上报值班管理人员，由医疗组判定，通过“绿色通道”安排转运。建立健全基础疾病学生摸底登记制度，重点监测学生健康状况，加强健康教育，提升防护能力。

（二）其他突发情况应对

学院统筹多部门建立健康驿站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应急专项工作预案，动态监测健康驿站运行情况，定期排查安全风险，及时有效开展应急处置。

七、保障措施

（一）成立组织领导机构

学院成立由院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校园健康驿站建设、管理与运行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学院健康驿站的建设和运行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建立校园健康驿站疫情防控工作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学院各职能部门要严格落实责任制要求，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校园健康驿站的各项工作。

（二）落实工作保障资金

校园健康驿站的建设和运行，所需经费由学院统筹解决。

（三）建立健康驿站管理队伍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选派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人员，充实到校园健康驿站管理队伍中，保障校园健康驿站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顺利开展。建立校园健康驿站使用单位疫情防控情况报告制度，明确具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在校园健康驿站使用单位出现疫情时及时向学院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报告。

（四）建立奖惩机制

根据校园健康驿站建设、管理与运行情况，对表现突出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存在问题的部门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同时，建立奖惩机制，对校园健康驿站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五）强化监督检查

学院与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和疾控机构要加强联动，强化督导检查和责任追究。建立健全校园健康驿站工作督查制度，定期不定期对校园健康驿站工作进行督查指导和考核评价。对工作不力、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防控效果不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责任。

附件 1

关于调整学院健康驿站管理专班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为科学有效应对当前新冠病毒传播形势，落实落细新冠病毒感染疫情监测报告等“乙类乙管”措施和《普通高等学校健康驿站建设管理指引（试行）》，规范学校健康驿站建设、管理与运行，根据学院人事调整情况，对学院健康驿站管理专班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专班及主要职责具体通知如下：

一、健康驿站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国昌

第一副组长：操申斌

副 组 长：蒋红旗 周善来 方卫胜 沈友耀

成 员：杨学志 许 胜 姚 芳 张 健

欧元军 陈 杰 桂文丹 洪壮志

吕正保 胡丽珠 汪启桂 郑昆白

朱玉璋 刘靖华 孙 立 李卫东

马杨平 张 娜 方 玲 王红梅

马 强 王明霞 吴小冰 曹玉东

陆 薇 齐游宇 汪家兵 徐松涛

陶 政

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省司法厅和所在地关于健康驿站的重大决策部署；负责学院健康驿站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制定健康驿站管理措施，维护师生健康、保障校园秩序；研究解决健康驿站中的重大问题。

二、领导小组下设机构及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个六个工作组，具体人员及主要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组〔设在学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组 长：杨学志

副组长：葛之蕤

成 员：鲁红媛 姚 芳 马 勇 杨菊红 袁学青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学院健康驿站领导小组的各项工作部署；负责统筹协调推动学院各单位各部门的疫情防控工作；负责向省司法厅、省教育厅、合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蜀山区卫健委、疾控中心等单位报告、报送健康驿站工作开展情况。

2. 医疗统筹组〔设在学院行财处卫生科（卫生所）〕

组 长：洪壮志

副组长：杨国忠 杨菊红

成 员：朱 凯 周晓菊

主要职责：负责驿站日常管理和统筹协调；负责落实健康驿站值班制度；人员入站、出站判定及相关台账；实时监测在站学生健康状况，提供诊疗或转诊意见；加强与校外医院及医生的专

业协作。

3. 后勤保供组

组 长：汪家兵

副组长：徐松涛 洪壮志

成 员：杨菊红 袁学青

主要职责：负责健康驿站全体人员的住宿饮食等生活保障。

物资运送、环境消杀以及工具、垃圾转运、洗涤、安全管理、排污等工作；水、电、气、暖及网络维护。防疫物资采购保障，备好应急药品、防护口罩、血氧仪、氧气瓶及配套吸氧用品、医用便携急救箱、便携式医用除颤仪等必要的防控物资。

4. 宣传教育组

组 长：许 胜

副组长：鲁红媛

成 员：赵 倩 李家峰

负责宣传工作、预防科普、健康教育；加强人文关怀；新闻宣传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网上学习等。

5. 交通转运组

组 长：杨学志

成 员：葛之蕤 杨菊红

负责配合医疗组将有需要的感染者转至医院接受专业救治；提供交通工具与周边医院建立并保持稳定对接机制。

6. 心理咨询组

组 长：陈杰

成 员：王世民 邵执玉

负责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引导在站人员及时化解恐慌、焦虑等负面情绪；营造生动活泼、健康向上氛围以及活动。

特此通知。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2023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2

健康驿站接诊流程图



